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广南院字〔2022〕36号

签发人：徐刚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申请撤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机电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项日立项的请示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校高度重视，积极做好质量工程验收工作。经查，我校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机电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项目属于2012-2017年经省教育厅发文立项并且2019年省级验收结论为“未出具验收结论”的省质量工程项目，符合本次验收范围。

由于项目负责人离职多年，无法完成本次验收工作，经研究，我校申请撤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机电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立项1项，《高职会计专业课程创新体系的研究--以职业能力为导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1项。

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省级立项文件名称和文号	申请撤销项目的原因
1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机电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刘坤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4年度广东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高职类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24号)	项目负责人已于2018年6月离职,无法完成本次验收工作。
2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高职会计专业课程创新体系的研究——以职业能力为导向	黄学良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4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205号)	项目负责人已于2017年7月离职,无法完成本次验收工作。

特此请示, 请予批准。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2年5月11日